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字第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

李昱盈律師

被告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介文

被告 詹世雄

林峻輝（即林家毅）

被告 顏維德

顏貫軒

法定代理人 顏秋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馬廷瑜律師

陳昱維律師

被告 連仕滄

01		郭宗訓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威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浩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漢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曉平
10		柯少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葉文斌
13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14		詹閎任律師
15	被 告	呂東英
16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17		馬傲秋律師
18	被 告	藍秉宏
19		江振成
20		黃潤澤
21		劉心平
22		葉文斌
23	上四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25	複 代 理 人	詹閎任律師
26	被 告	鄭富月
27	訴訟代理人	王健珉律師
28		謝智硯律師
29		王仲軒律師
30	複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31	被 告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04 設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

05 0號00樓

06 兼上二人

07 法定代理人 董正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王日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卓慶全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3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

1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蘇炳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三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20 李育錚律師

21 廖友吉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件尚有
23 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10
24 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27 法 官 傅紫玲

28 法 官 朱慧真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翊芳